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年1月31日至2月2日，日内瓦

协调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撰稿：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1. 在2022年8月31日至9月2日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之一是“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这一框架内，本文件介绍了七个成员国（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经验。
2. 柬埔寨的稿件概述了在该国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中发挥作用的各个机构，以及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多个政府部委组成，旨在协调和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除了概述国家委员会的组成和主要职能外，报告还列举了加强和提高该国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若干举措。
3.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稿件介绍了该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咨询和协调机构——知识产权部际理事会。稿件解释了理事会的背景、成立和组成，并概述了其任务。
4. 肯尼亚的稿件讨论了反假冒局（ACA）的设立。反假冒局成立于13年前，旨在应对假冒行为在该国造成的有害影响，该局负责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的执法工作。稿件介绍了反假冒局的起源、任务以及一些重要的经验教训。
5. 大韩民国的稿件报告了韩国特许厅（KIPO）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而采取的若干举措。稿件讨论了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处的成立，该处是处理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侵权的调查机构。此外，还成立了知识产权侵权综合举报与咨询中心，以提升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的公共服务。最后，报告概述了韩国特许厅为建立调查机构国际合作网络所做的努力。

6. 沙特阿拉伯的稿件讨论了该国为了制定连贯、综合和标准化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执法而实行的各种倡议。这些倡议包括成立知识产权执法常设委员会和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稿件概述了其中每一项倡议，包括其宗旨、任务、目标和成就。

7. 乌干达的稿件对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执法组作了概述，执法组通过调查和起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违法行为以及没收乌干达市场上的假冒和盗版商品，促进了知识产权的高效和有效执法。

8. 美利坚合众国的稿件介绍了美国知识产权协调机构的历史，对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办公室（IPEC）作了概述，包括其成立的法律依据和任务，并概述了 IPEC 负责发布的《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此外，稿件还讨论了美国在实施知识产权方面所采取的全政府方法，以及 IPEC 在协调该方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9. 稿件的顺序如下：

协调柬埔寨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3
知识产权部际理事会：协调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8
打假：肯尼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采取的决定性步骤	11
韩国特许厅技术警察的最近行动：综合举报与咨询中心和国际联合调查.....	17
协调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20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在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经验.....	24
美利坚合众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工作	30

[后接稿件]

协调柬埔寨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撰稿：Eung Chhayhong 先生，商业部知识产权司副司长，柬埔寨金边*

摘要

柬埔寨自1995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2004年成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国以来，知识产权制度逐步发展，在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将其作为国家经济增长和减贫的重要工具方面呈现出积极趋势，这符合柬埔寨政府的四角战略。为与国际标准接轨，缩小区域和国际发展差距，柬埔寨颁布了许多重要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入了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此外，柬埔寨不断扩大和加强与本地区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产权组织等组织、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特许厅的合作，它们为柬埔寨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一、知识产权管理

1. 在柬埔寨，知识产权事务由三个不同的部委管理，每个主管部委都有权力和义务保护和促进各自管理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版权及相关权事务由文化艺术部版权及相关权司全权管理，该司下设五个处：行政处、注册处、研究与开发处、教育与宣传处，以及集体管理组织处。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由工业和科技创新部工业产权司管理，该司除设有创新和创造中心外，还下设五个处：行政处、专利处、工业处、育种者权利处，以及争端解决与合作处。

2. 此外，商业部知识产权司（DIP）负责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GI）和商业秘密的管理。DIP 有一名司长和若干名副司长，下设 10 个专门办事处，分别负责行政、商标注册、商标注册后、国际商标注册、地理标志和商业秘密、自动化和信息技术、教育和公众意识、合作和法律事务、诉讼，以及知识产权政策。

二、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3. 2008 年，柬埔寨王国政府在 1999 年成立的部际委员会基础上，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的三个领域：商标、版权和专利。NCIP 的成员包括：商业部大臣担任主席，工业和科技创新部国务秘书、文化艺术部国务秘书担任副主席，还有其他 11 个部委的代表作为成员。设立该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除其他外，牵头协调各部委和机构并促进其顺利合作，与主管部门和法院合作以防止和消除知识产权侵权。

4. 2021 年，柬埔寨修订了关于成立 NCIP 的次级法令，NCIP 的成员增加到 17 个部委，以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合作。NCIP 由商业大臣担任主席，商业部国务秘书任常务副主席，工业和科技创新部、文化艺术部、经济和财政部的国务秘书任副主席。其他 13 个部委的代表是成员，其中新增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劳动和职业培训部，以及妇女事务部。NCIP 设有秘书处，由各部委的技术官员组成。

5. 组成 NCIP 的 17 个部委是：

- 商业大臣：主席
- 工业和科技创新部国务秘书：副主席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文化艺术部国务秘书：副主席
- 经济和财政部国务秘书：副主席
- 首相理事会：成员
- 内政部：成员
-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成员
- 农林渔业部：成员
- 教育青年体育部：成员
- 环境部：成员
- 信息部：成员
- 司法部：成员
- 邮电通讯部：成员
- 卫生部：成员
- 旅游部：成员
- 妇女事务部：成员
- 劳动和职业培训部：成员

6. NCIP 的主要职责是：

- 作为联络人，协调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的知识产权领域双边或多边合作，以确定和实施项目，并利用知识产权相关技术援助；
- 合作推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起草，履行国际条约、协定和公约规定的义务；
- 合作促进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以防止和消除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其他相关侵权，包括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侵权；
- 合作研究和分析加入知识产权相关国际协定、公约和条约的好处和影响；
- 共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 NCIP 行动计划并促进其实施；
- 与相关部委和机构合作，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提高执法人员、培训师、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私营部门和公众等的知识水平和能力；
- 与相关部委和机构合作，将知识产权相关科目纳入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的课程；以及
- 撰写给王国政府的年度知识产权报告。

7. NCIP 设有由 DIP 领导、由来自不同部委的技术官员组成的秘书处。每个秘书处成员都将成为联络人，协调各自负责的知识产权事务。作为秘书处的负责人，DIP 积极牵头与相关部委的知识产权事务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应要求提供能力建设和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提供专家证词。

8. 还有许多机构也从事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第三节列出了主要的机构。每个机构都有自己的权限和程序。选择通过哪个机构提出诉讼，取决于知识产权权利人、案件的严重程度以及权利人希望提出何种诉讼。

9. 由于知识产权司局以外的执法机构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和专业技能仍然有限，因此人们在提出诉讼前，往往会请求知识产权专家作证，或请求对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或侵权进行评估。这也包括知识产权从业者，他们在通过执法机构对侵权提出诉讼前，通常会先征求知识产权司局专家的意见。

三、知识产权执法机构

A. 知识产权司局

10. 三个知识产权主管部委的知识产权司局，包括知识产权司、工业产权司、版权及相关权司，在解决权利人（原告）和侵权人（被告）涉及商标、专利和版权的纠纷中发挥着重要的调解作用。这些部门只有行政执法权；它们的主要作用是帮助双方达成互利的解决方案。在知识产权权利人继续诉诸其他执法机构之前，这种行政方式是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最有利、最及时和最具成本效益的途径。DIP 起草知识产权执法政策或至少就该政策提供咨询意见，向法院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知识，并就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与柬埔寨其他执法机构进行协调。

B. 商业部下属的消费者保护、竞争和反欺诈总局

11. 消费者保护、竞争和反欺诈总局隶属于商业部。它负责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以维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保障在柬埔寨营商的公平竞争环境，并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该总局也是国内市场一个活跃的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它拥有司法警察的执法权。

C. 经济和财政部下属的柬埔寨海关总署

12. 海关负责在边境检查站监督货物的进出口情况，并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和各类税。它在打击侵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停止进口（使侵权商品无法到达柬埔寨消费者手中）或对出口采取行动（使柬埔寨不再是理想的侵权商品制造或转运中心）。海关的知识产权执法通常是应权利人的申请发起，或海关主动采取行动（依职权行动），基于初步证据或公众提供的可靠信息。

D. 内政部下属的经济警察

13. 经济警察负责所有执法活动，采取措施打击经济犯罪，包括知识产权违法和侵权行为。他们有权进行搜查和调查，与主管部门一起确定目标以收集证据，以及没收或处置侵权商品。根据《刑事诉讼法》，经济警官是司法警官或司法警探。

a) 法院

14. 柬埔寨的司法系统由初审法院（市级或省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组成。没有单独设立商事法庭或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所有民事案件，包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均由初审法院管辖。《商标法》《版权法》和《专利法》没有规定向法院提起民事知识产权诉讼的详细程序。提起民事诉讼的程序是由《民事诉讼法》规定的。

15. 虽然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执法机构，但它们往往需要知识产权主管司局，特别是 DIP 的知识产权专家的意见。如上所述，作为 NCIP 秘书处的负责人，DIP 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其寻求帮助和专家意见。

b)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

16. 柬埔寨已制定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目前正在履行最后程序，等待王国政府核准。该政策的愿景是发展柬埔寨的知识产权制度，通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将柬埔寨产品品牌化，促进知识产权在技术产品研发、创新和文化产业中的使用，应对数字革命和第四次工业革命下的经济社会环境，以及为实现柬埔寨 2050 年愿景做出贡献，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经济、贸易、工业、文化、旅游业和农业发展的驱动力。该政策的重点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七个主要领域的发展：（1）农业；（2）贸易和工业；（3）科学技术；（4）医疗；（5）文化；（6）旅游业；和（7）教育和公众意识。我们已拟定了六项战略计划，并基于每个领域提出了具体举措，以实施该政策：

- **战略 1：**制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际标准并满足柬埔寨的社会、经济和发展需求。
- **战略 2：**推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现代化，加强制度建设，有效而高效地管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改善向公众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
- **战略 3：**发展知识产权机构的人力资源，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实施和执行任务，并培训其他利益攸关方。
- **战略 4：**在中小企业、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公众中间宣传和促进知识产权教育和意识。
- **战略 5：**建立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有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从而建立一个充满信任和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
- **战略 6：**推动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为知识产权所有者创造更多经济价值。

17. 在这些战略下，我们确立了以下主要举措，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 建立通过商事法庭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纠纷的非司法解决机制，以支持贸易和产业发展；
- 颁布所需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有效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
- 通过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利用信息技术打击网上假冒商品的信息和经验，并建立有关部委和机构的联合知识产权数据研究系统，来加强执法，为知识产权提供更好的保护；
- 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打击假冒商品销售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从而增强客户信任和促进旅游业；
-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以保护版权人，并增进传统知识和文化产品消费者的信任；
- 制定战略和控制制度，促进对传统知识和文化规范的保护，并加强执法，防止其他国家滥用柬埔寨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法规；
- 采取行动防止柬埔寨地理标志、商品、集体商标和其他商标在国外的欺诈性使用；
- 提升知识产权执法人员的能力，鼓励广播公司落实和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 加强卫生部官员、执法人员以及相关部委和机构官员的能力，实施知识产权法律，以消除影响公共卫生的非法药品；以及
- 提升知识产权官员、旅行社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以提高消费者对服务和旅游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准确性和真实性的信心。

[稿件完]

知识产权部际理事会：协调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撰稿：总检察长办公室知识产权和消除非法贸易处副检察长兼协调员 Army Ferreira Reyes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¹

摘要

知识产权部际理事会（理事会）的成立正式确立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所有政府机构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同作用。该理事会的成立是出于在各种知识产权问题上联合开展整体工作的需要，因为在历史上，每个机构都曾在该领域独立开展工作，但却没有取得良好的技术或实际成果。理事会重申，知识产权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个优先事项，涉及三个方面：承认权利和着重出色开展注册工作、促进创造和创新以及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不仅要确保权利人的权利得到尊重，还要确保最终消费者得到有效保护，从而促进公民安全。

一、导言

1. 协调知识产权公共政策需要多米尼加共和国直接从事该领域工作的政府机构共同努力。政策重点应放在能够建立必要的激励和保护制度的领域。
2. 因此，政府成立了部际知识产权理事会（理事会），作为国内所有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政府机构的协商和协调实体。
3. 总检察长办公室知识产权处是该理事会成立的推动力。它得到了工业贸易和中小微企业部，特别是部长和外贸秘书处秘书（VICOMEX）的全力支持，两者都为执行层实施该提案提供了帮助。

二、理事会的成立

A. 背景

4. 理事会的前身是 2001 年 3 月 2 日根据第 303-01 号法令成立的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会）。
5. 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制定和实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国家政策，并协调各公共机构为此所做的努力。
6. 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工业贸易和中小微企业国务秘书，领导委员会工作；
 - 总统办公室国务秘书（技术事务）；
 - 外交事务国务秘书（技术事务）；
 - 工业贸易和中小微企业国务秘书（技术事务）
 - 文化国务秘书（技术事务）；
 - 公共卫生国务秘书（技术事务）；

¹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社会保障国务秘书（技术事务）；
- 行政部门法律顾问；
- 总检察长办公室；
- 国家电信研究所理事会主席（担任协调员）；
- 海关总署署长；以及
- 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所长。

7. 然而，由于缺乏具体成果，该委员会在成立 21 年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依据第 776-22 号法令解散，该法令废除了第 303-01 号法令。

三、理事会的成立

8. 理事会成立后的职责是制定绩效标准，协调政府机构的工作，努力执行促进知识产权的政策，将其作为推动贸易、外国投资和创新，以及促进医疗保健和文化发展的工具，并根据国内法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的各项国际协定执行知识产权，因此，这些协定的条款已载入国内法。

9.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担心，缺乏有效的协调机构可能会削弱各个机构的努力。这种担心加之缺乏一个政府知识产权咨询机构，促使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工业贸易和中小微企业部提出了这一提案。

10. 此外，虽然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承认知识产权方面成绩斐然，其国家工业产权局也非常先进，但对其他同样重要的知识产权领域的保护却存在不足。有鉴于此，有必要在所有知识产权领域取得平衡并加强保护力度。

四、理事会的组成

11. 作为一个机构间机构，理事会由多个机构组成：

- 工业贸易和中小微企业部，由外贸副部长（VICOMEX）作为代表，负责协调理事会的工作；
- 总检察长办公室，由知识产权部门代表；
- 外交部（MIREX）；
- 卫生和社会保障部（MISPAS）；
- 农业部；
- 海关总署（DGA）；
- 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
- 国家版权局（ONDA）；
- 国家电信研究所（INDOTEL）；以及

- 全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ProConsumidor）。

五、理事会的职责领域

12. 理事会的任务是：

- 为其机构成员起草知识产权政策建议，旨在推动贸易、投资和创新，促进医疗保健和文化发展；
- 协调理事会中各机构的活动，以确保多米尼加共和国全面遵守知识产权法并履行相关国际贸易协定规定的义务；
- 在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交往中，以及在未来的贸易谈判中，协调和制定国家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立场；
- 就涉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被指控未能执行知识产权的案件而引起的国际争议解决提交建议；
- 促进机构协调，确保知识产权得到执行，国内的权利人和消费者得到保护；以及
- 就多米尼加共和国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六、理事会会议

13. 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每年至少六次。会议由协调员召集。协调员也可在认为必要时或应一名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14. 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是美国政府将多米尼加共和国列入美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年度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所产生的影响。

15. 根据第 776-22 号法令第 5 条的规定，理事会目前正在起草其议事规则，这将有助于理事会的工作安排，从而实现其目标。

16. 理事会的另一个主要考虑将是利用与从事同一领域工作的国际机构合作的机会。

七、理事会的目标

17. 最后，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角度来看，理事会的目标是制定一项联合行动战略，以建立一项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该战略将涉及以下四个要点：

- 承认权利；
- 促进创造和创新；
- 执行和尊重权利人的权利；以及
- 保护消费者。

18. 已经起草了一份联合工作方案，并根据这四点选定了领导这项工作和担任理事会成员的政府机关和相关机构。它们的任务将是加强这一制度，不仅要在承认权利方面发挥引领作用，还要有效地保护这些权利。

[稿件完]

打假：肯尼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采取的决定性步骤

撰稿：反假冒局执行主任兼首席执行官 Robi Mbugua Njoroge 博士，肯尼亚内罗毕*

摘要

假冒产品给世界各地带来的挑战日益严峻。研究表明，由于大规模生产技术的普及、非法假冒活动带来的利润以及消费者对名牌产品的强烈喜爱，假冒产品的祸害继续像丛林之火一样蔓延。肯尼亚也未能幸免。假冒行为侵犯了品牌所有者的知识产权，扼杀了创新和正当合法的商业活动。为了整合肯尼亚此前在打假方面的分散局面，13年前成立了反假冒局，这是一个负责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执法的机构。该局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符合肯尼亚在双边、多边和国际协定下承担的义务。此后，该局通过研究、提高公众认识和执法，领导了打假斗争。其执法工作已查获价值 34 亿肯尼亚先令（约合 1,990 万美元）的假冒商品，并销毁了价值 9.5842 亿肯尼亚先令（约合 635 万美元）的商品。

一、肯尼亚加大力度打击假冒之祸

A. 导言

1. 假冒商品贸易并非新现象。与以前不同的是假冒商品的数量之巨及其对经济、人类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的影响。
2. 假冒对任何市场的危险影响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根据反假冒局（ACA）的研究²，肯尼亚的非法贸易额从 2017 年的 7.26 亿肯尼亚先令（约合 481 万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8.26 亿肯尼亚先令（约合 548 万美元）。非法贸易市场上的大量商品都是假冒伪劣产品。据估计，由于市场上 20% 的产品是假冒产品，肯尼亚经济每年因假冒产品损失 6,000 亿肯尼亚先令（约合 39.8 亿美元）。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³估计，包括肯尼亚在内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每年有近 50 万人死于假药。
3. 那么，肯尼亚多年来是如何应对假冒现象的呢？

B. 反假冒局（ACA）的起源

4. 2008 年之前，肯尼亚还没有针对假冒产品的法律。不过，肯尼亚政府成立了一个名为“反假冒和不合格产品秘书处”的行政机构。该秘书处由肯尼亚税务局（KRA）、度量衡司和肯尼亚标准局（KEBS）的官员组成。秘书处负责“协调打击假冒产品、违禁品和受限制产品的工作，并确保相关法律中的规定得到遵守。”
5. 正如 Doshi 五金有限公司诉度量衡司[2006]eKLR（高等法院 2004 年第 1206 号案件）所尝试要做的，反假冒局后来被宣布缺乏对商标或其他相关侵权行为进行执法的法律授权和权限⁴。上诉法院同意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² 反假冒局, The National Action Plan And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to Combat Illicit Trade -2019-2022 (《打击非法贸易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实施框架——2019 年至 2022 年》), 见 <https://aca.go.ke/downloads/publications/199-national-action-plan-to-combat-illicit-trade>.

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Trafficking in Medical Products in the Sahel: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 - Sahel (《萨赫勒地区的医疗产品贩运: 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萨赫勒》), 见: 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octa_sahel/TOCTA_Sahel_medical_2023.pdf.

⁴ 在肯尼亚税务局 (KRA) 诉 Doshi 五金公司[2016] eKLR (2006 年第 162 号民事上诉) 一案中, 上诉法院维持了高等法院的判决。

高等法院的观点，即秘书处没有法律授权或法定基础。这一点从秘书处的历史可以明显看出。它是肯尼亚政府和私营部门参与者临时成立的一个单位，目的是在没有适当的法律框架来保护和行使知识产权时处理假冒和盗版问题。

6. 上诉法院认为，法律并没有授权秘书处在权利持有人未提出有效主张或真实主张的情况下行使知识产权。法院确认了拉丁语格言“Nullum crimen sine lege”，意思是法无明文不为罪。

7. 鉴于法院的判决、法律的要求以及制造商通过肯尼亚制造商协会进行的游说和宣传，建立一个独立的反假冒机构势在必行。整个私营部门，特别是制造商，推动了这一进程，因为它们从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和盗版中受到的有害影响最深。

8. 因此，2008年通过了《反假冒法》，2010年根据该法第3条成立了反假冒局。反假冒局是一个独立机构，负有执法和协调任务。第5条（b）款规定，反假冒局应“和参与打假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协调。”

9. 该局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由主席和八名成员组成。五名成员代表不同的政府机构，另外三名代表消费者、制造商和知识产权专家⁵。

10. 非执行董事会负责制定该局的政策并进行监督。秘书处由一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领导，下设五个司：法律合规司、执法司、企业司、内部审计司以及研究、规划和公众意识司，这五个司各由一名董事担任领导。反假冒局有125个人编制和5个地区中心：海岸（蒙巴萨）、西部（基苏木）、北裂谷（埃尔多雷特）、中部（涅里）和东部（阿西河）。

11. 根据2008年《反假冒法》第5条，反假冒局有五项核心职能，其中最主要的是打击肯尼亚的造假、假冒商品贸易和其他交易；向公众宣传与假冒有关的事项；与参与打假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对与假冒和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事项进行研究和调查，并向相关内阁秘书提供适当的政策建议/简报；以及制定和推广有关打假的培训计划。

12. 肯尼亚拥有健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2008年《反假冒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该法律制度由《肯尼亚宪法》（2010年）、部分立法、肯尼亚加入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公约或文书构成。

13. 宪法明确保护知识产权、创新和技术转让。首先，第260条（c）项将知识产权纳入财产定义。其次，第40条第（5）款规定国家有义务支持、促进和保护肯尼亚人民的知识产权。此外，第69条第（1）款（c）项和（e）项要求国家保护和加强知识产权、传统或土著生物多样性知识以及社区的遗传资源，并保护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根据第11条第（1）款，宪法保障文化表现形式和其他形式的传统表现形式。

14. 上述宪法原则和价值观在六项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中得到了详细阐述。这些法规包括：

- 《反假冒法》，2008年第13号；
- 《工业产权法》，2001年第2号；
- 《商标法》第506章；
- 《版权法》，2001年第12号；
- 《种子和植物品种法》，第226章；以及

⁵ 2008年《反假冒法》第6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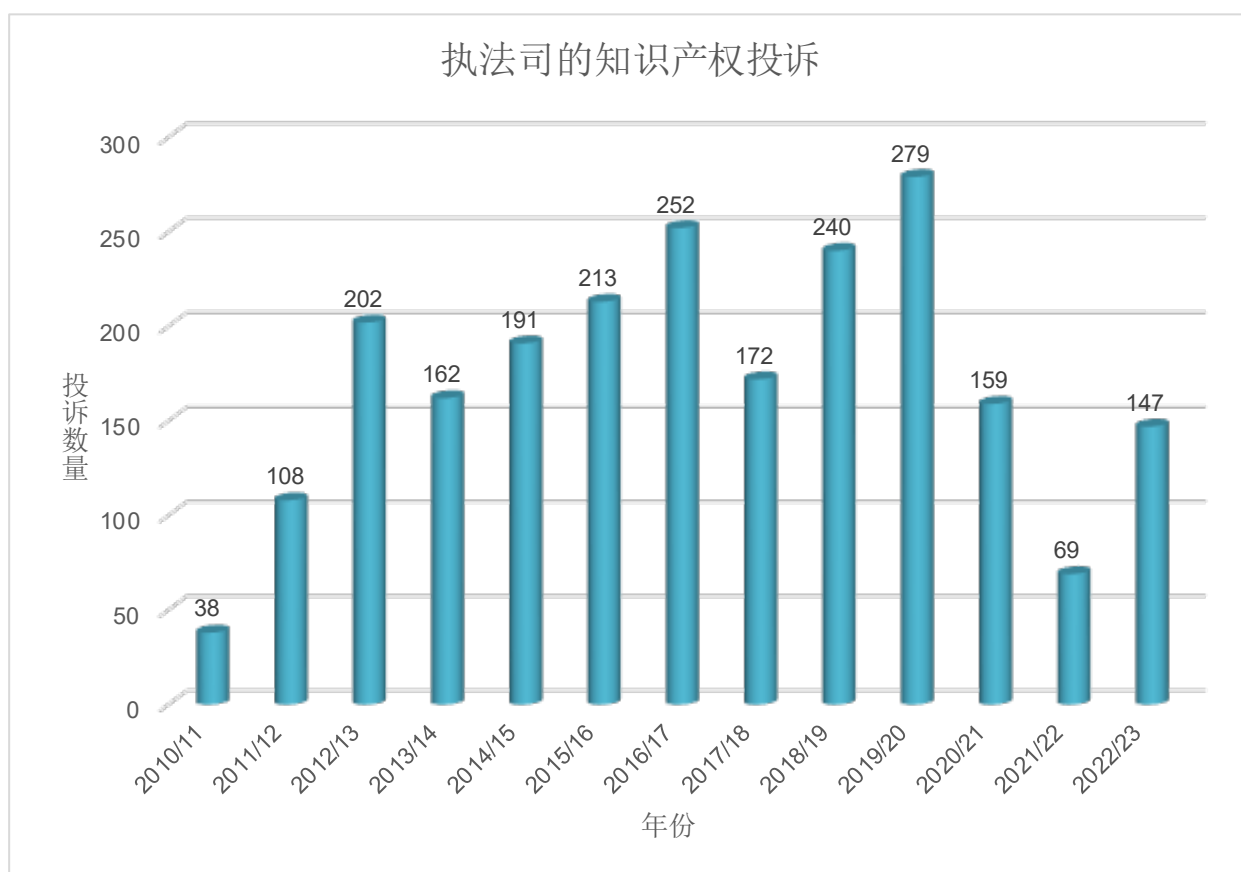
– 2016年《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法》。

15. 2008年《反假冒法》还规定了多机构协调机制。第22条第(3)款规定了各政府机构的官员应如何被指定为督察员以实施该法。

16. 在成立以来的过去13年中，反假冒局共收到来自不同品牌所有者及其代理商的2,232起知识产权投诉。这符合《商标法》(第506章)的要求，《商标法》第40条第(3)款的部分规定如下：

“针对任何商品将某人作为证明商标的所有人予以注册，如果注册有效，应赋予该人就这些商品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并且在不影响上述措辞的普遍性的前提下，任何人，如果不是该商标的所有人，也不是该商标的所有人根据有关规定授权使用该商标的人，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应被视为侵犯该专有权。”

17. 上述规定意味着，在没有投诉人的情况下，不能对商标进行合法维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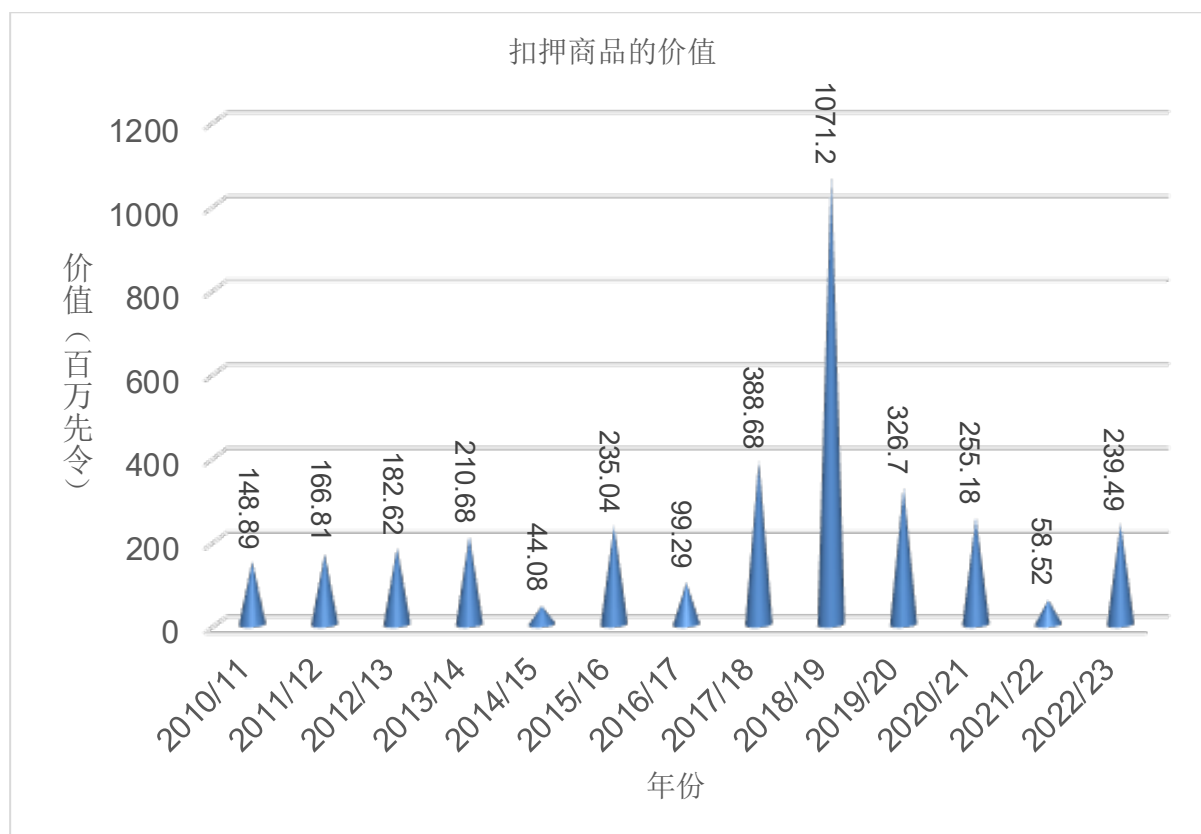


18. 商标是针对个人的专有权利，为方便经品牌所有者授权的人作为其代理人，反假冒局制定了明确的登记框架。截至2023年7月30日，反假冒局共收到64份申请，批准36个申请人登记为知识产权代理人。有两份申请因缺乏商标所有人的明确授权而被驳回，另有16份申请因提供的信息不足而被退回给申请人。

19. 此外，该局在过去13年中收到了3,661起消费者投诉。来自品牌所有者、代理商和消费者的投诉是该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检查和有针对性监督的依据之一。

20. 根据2008年《反假冒法》第5条(b)款，该局已启动并支持了429起案件的起诉。其中约40%的案件已在肯尼亚不同法院提起诉讼，60%的案件已通过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案和复合方式得到解决。

21. 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该局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职能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例如，它查获了价值 34 亿肯尼亚先令（约合 1,990 万美元）的假冒商品，并销毁了价值 9.58 亿肯尼亚先令（约合 635 万美元）的假冒商品。这一成功得益于与品牌所有者在共享知识产权侵权信息方面的合作，以及他/她们在法庭上维权的意愿。



C.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调

22. 后来，2018 年 7 月 20 日第 7270 号公报通知巩固了上述法律规定，并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反非法贸易执行论坛和技术工作组，由贸易司首席秘书担任主席，肯尼亚制造商协会担任联合主席，反假冒局提供秘书处。

23. 时任总统在其办公厅组建了一个多机构执法队，极大地推动了执行论坛和技术工作组的工作。多机构执法队由来自政府和私营部门的 22 个机构组成。国家认识到假冒只是非法贸易的一种形式，因此迫切需要将国家情报局（NIS）、国家警察局、金融报告中心（FRC）、资产追回局（ARA）等机构联合起来，合力打假。这些组织设立了实时国家非法贸易观察站，用来共享数据，以持续打击一般非法贸易，特别是假冒⁶。

24. 在多机构联合执法过程中，该局曾被指控不公平地针对贸易商，为了解决公众的负面反应，该局决定采取新的方法。目标是从源头上打击假冒商品。因此，该局于 2021 年出台了两项条例：《反假冒（备案）条例》和《反假冒（修正）条例》。这些条例赋予反假冒局启动备案程序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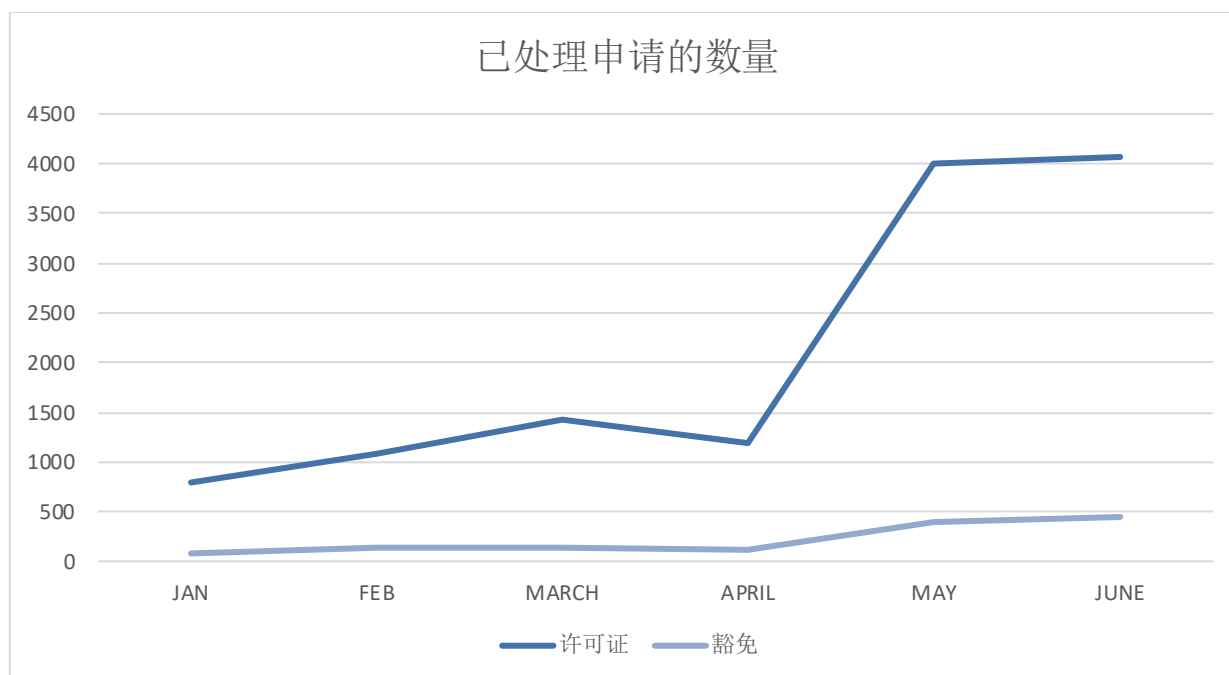
25. 备案是一个从知识产权权利人处收集并向电子数据库输入有关其已注册知识产权信息的过程，无论其注册地在哪里，所有进口到肯尼亚的商品都要备案。该程序于 2023 年 1 月启动，截至 2023 年 7

⁶ 见门户网站：<https://www.illicittradeobservatory.go.ke/>。

月 30 日，反假冒局共收到 1,182 份备案申请，其中 281 份已获批准，469 份仍在审查中，271 份被退回申请人以提供更多信息，156 份有待支付所需费用。这一程序将有助于执法过程，因为肯尼亚 80% 的假冒商品都是进口的⁷。

已处理申请的数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总计
许可证	793	1,085	1,418	1,181	3,990	4,067	12,534
豁免	79	128	135	107	385	446	1,280
总计	872	1,213	1,553	1,288	4,375	4,513	13,814



D. 陷阱和挑战

26. 尽管目前的框架具有明显的可行性，但必须承认仍存在一系列挑战。例如，由于沟通障碍和相关信息交流困难，不同机构之间的行动协调面临障碍。因此，这种情况导致了效率低下和反应滞后。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是管辖权的重叠，这不仅造成混乱，而且在试图确定哪个机构应在具体案件中发挥主导作用时有可能引发冲突。

⁷ Boniface Otieno, “RobiNjoroge: Anti-counterfeit boss on Kenya’s plan to combat fakes at the source (“肯尼亚从源头打假计划的打假一把手”)”，《商业日报》，（2023 年 1 月 27 日），可查阅：<https://www.businessdailyafrica.com/bd/corporate/boss-talk/robi-njoroge-anti-counterfeit-boss-on-kenya-s-plan-to--4100594>。

27. 此外，由于所涉及的机构性质各异，导致打假的优先事项、方法和战略也多种多样。这种多样性往往导致利益冲突，使协调过程复杂化。在联合行动中为每个参与机构分配足够的资源也是一个障碍。这包括人力、资金、技术和必要设备方面的挑战。

28. 此外，如果有多个机构参与，决策过程就会变得复杂。这种复杂性导致很难确定对所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负最终责任的实体。因此，需要制定一项综合战略来应对这些挑战，并促进相关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

E. 下一步工作

29. 该局以法律为依托，与私营部门合作，采用以证据为基础的执法机制。该局还在探索开发和部署网络文档系统和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以开发防伪保护贴纸，用于密封正品和商品。这些贴纸开发出来后将无法复制，还可以使用 USSD 代码对购买假冒商品的地点进行地理定位，从而有助于快速执法。

30. 有的工作在倡导制定东非共同体次区域打假政策和立法。这样的政策一旦颁布，将确保成员国能够统一和协调其打假战略。

二、结论

31. 假冒伪劣商品激增，对肯尼亚经济和公民造成了影响，在这种现象的推动下，肯尼亚正在加大打假力度。根据 2008 年《反假冒法》于 2010 年成立的反假冒局（ACA）在其 13 年的历程中取得了重大成就。反假冒局共收到 2,232 起知识产权投诉，提起 429 起诉讼，查获假冒商品价值 34 亿肯尼亚先令（约合 1,990 万美元），事实证明，反假冒局的多机构方法以及与品牌所有者的合作是行之有效的。

32. 为应对挑战，《反假冒法》引入了《反假冒（备案）条例》和《反假冒（修正）条例》等创新措施，从根源上打击假冒行为。尽管取得了成功，但障碍依然存在，包括沟通障碍、管辖权重叠和不同机构有不同的优先事项。肯尼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采用先进技术、开展区域政策探索和与利益攸关方合作。

33. 随着工作的进展，肯尼亚力求整合战略、加强协调和强化法律框架，以有力地打击假冒行为，保护经济、公民和知识产权。

[稿件完]

韩国特许厅技术警察的最近行动：综合举报与咨询中心和国际联合调查

撰稿：韩国特许厅（KIPO）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处调查员 Bongsoo Lee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

摘要

韩国特许厅（KIPO）的特别司法警察（SJP）是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侵权的调查机构。即使知识产权侵权举报迅速增加，SJP 仍能继续开展有效的执法活动，从而逮捕了更多人，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

为进一步加强 SJP 的专业调查能力，韩国特许厅于 2021 年成立了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处（“技术警察”）。2022 年成立了知识产权侵权综合举报与咨询中心，以提升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的公共服务。此外，韩国特许厅于 2023 年开始研究建立一个由调查机构组成的国际合作网络作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的基石。本报告介绍了韩国特许厅技术警察的行动，以及通过综合举报与咨询中心和国际联合调查系统改进知识产权执法的努力。

一、韩国特许厅技术警察

1. 韩国特许厅于 2010 年 9 月开始运营特别司法警察（SJP）处，其职责是打击商标侵权行为。2019 年 4 月，SJP 处转为知识产权警察处，获得了除版权（由文化体育观光部管辖）以外所有知识产权的额外调查权。到 2021 年 7 月，不断壮大的 SJP 按知识产权的不同领域进行了重组，成立了自己的商标警察处（“商标警察”）专门负责商标侵权，以及单独的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处（“技术警察”）专门负责专利、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侵权。
2. 技术警察处按专业领域（化学、机械、电子、外观设计和规划的调查）的不同，共设立了五个团队，提供更专业化的服务。参与执法的调查人员都具有相关领域的专利代理人、律师资格或博士学位，并拥有知识产权审查和审判方面的经验。
3. 一旦接到正式投诉、举报或发现违法行为，技术警察会自行开展调查，决定是否提出指控，然后将案件移交检察院。从 2019 年 4 月到 2023 年 6 月，技术警察共调查了 753 起专利、商业秘密和外观设计侵权案件，逮捕了 1,613 名刑事犯罪嫌疑人。

<表 1> 因涉嫌刑事犯罪而被 SJP 逮捕的嫌疑人数量（单位：人）

类别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	总计
专利	95	170	169	156	68	658
商业秘密	20	39	85	62	56	262
外观设计	73	82	72	122	83	432
其他	12	82	50	44	73	261
小计	200	373	376	384	280	1,613

4. 自 SJP 于 2019 年开始调查专利、商业秘密和外观设计侵权案件以来，截至 2022 年，逮捕人数几乎翻了一番，2023 年上半年又逮捕了 280 人，预计到年底人数还会增加。虽然目前只有 22 名技术警察处理侵权案件，但韩国特许厅正在与相关政府部委合作，以扩大 SJP 队伍。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二、知识产权侵权综合举报与咨询中心

A. 启用知识产权侵权综合举报与咨询中心

5. 随着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举报数量和逮捕人数的增加，有必要解决多种举报渠道（如通过 SJP、客户服务中心、民政局等）和员工定期变动带来的可及性和一致性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SJP 的网站整合了举报和咨询服务，培训并指定了能够提供一致服务的专家顾问。2022 年 7 月，“知识产权侵权综合举报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启用，提供了一个按知识产权领域提交举报和受理针对性咨询的统一平台。

B. 举报中心提供的支持服务

6. 举报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针对与知识产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问题提供支持服务，强化指导功能以帮助满足启动调查的要求，以及监控网站，以便更加便捷地投诉。

7. 为了更好地帮助投诉人，举报中心聘用了专职工作人员，可以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立法和处罚、SJP 调查流程以及如何起草停止和终止信及提交投诉等方面的信息。

8. 提供充分的指导以促进从举报阶段就开始的快速调查过程。工作人员会实时审查举报内容，并提供一份清单，列出启动调查所需的必要证据。在商标侵权案件中，举报中心还将与商标注册人合作，对涉嫌假冒产品进行产品鉴定。

9. 对网站进行持续监测，以便更便捷地提交举报。例如，为了提交详细、清晰的举报，网站进行了更新，将版面按类别划分并标明所需的具体信息，如卖家类型（线上/线下）、名称（公司名称）、标题、举报链接、提交产品样本，等等。

三、国际联合调查

A. 建立国际联合调查的研究努力

10. 海外实体盗用商业秘密技术的案例与日俱增，导致了国家和经济损失，因此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遗憾的是，在调查海外商业秘密盗用或逮捕逃往其他国家的嫌疑人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因此，技术警察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正式开展建立国际联合调查体系的研究。

11. 已委托开展一项全面研究项目，以针对特定主题开展更详细的分析。研究工作应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首先，研究将通过考察受保护技术的定义和范围、近期技术盗窃的类型和损害程度，分析在国际上技术泄密和盗窃的现状。

12. 其次，将分析与国际调查有关的国内立法（如《刑事诉讼法》、《国际刑事司法互助法》、《引渡法》等）、与国际调查有关的国际条约的现行协定和基本原则，以及与国际调查有关的立法制度（如国际刑警组织的调查等）。重点将放在亚洲国家（如中国和泰国）和西方国家（如美国和欧洲国家）的立法上。

13. 第三，研究将根据国家审查可能开展国际联合调查的机构，并分析涉及专利侵权、非法在线赌博和剥削儿童等犯罪的实际国际案件，以确定国际联合调查的方法。

14. 最后，研究将收集和分析主要国家之间的国际联合调查范例，包括与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联合调查案例、与警察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联合调查案例，以及欧盟通过欧洲刑警组织内设的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5. 与此同时，在 2023 年 5 月成立了技术泄密国际联合调查咨询组，并定期召开咨询会议。成员包括在国际调查方面有直接经验或研究经验的学者、警察、律师等，目前正在研究在外国或者嫌疑人为外国人时与外国警方合作定位和传唤嫌疑人的方法，并就当前的调查工作提出建议。

四、结 论

16. 技术警察利用从专利审查和审判经验中获得的技术和法律专业知识，通过有效的调查行动取得了重大成果。截至 2023 年 6 月，共逮捕了 1,613 名与专利、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有关的犯罪嫌疑人。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愿意举报与技术侵权和泄密有关的犯罪，有必要通过单一平台提供便捷的支持和援助，因而于 2022 年 7 月启用了知识产权侵权综合举报与咨询中心。此外，韩国特许厅的综合研究项目将用于建立执法机关的合作体系，以开展国际联合调查，克服针对海外技术泄密和其他跨境犯罪的执法挑战。这一国际化体系加之技术警察的专业知识，将促进迅速、有效地开展调查。通过开展此类活动，韩国特许厅将能够加强其执法活动，帮助权利人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

[稿件完]

协调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撰稿：Yasser al-Debassi 先生，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尊重知识产权司常务司长，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摘要

本文介绍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如何努力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该局与相关政府机构协调合作，与私营部门和中介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权利人及其代理人的执法职责。重点是以连贯、综合和标准化的方式，不断发展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执法系统。为此实行了各种倡议，包括成立知识产权执法常设委员会和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本文概述了这些倡议，包括其宗旨、职能、目标和成就。

一、知识产权执法常设委员会

1. 知识产权执法常设委员会是根据沙特知识产权局的提议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通过高等法令成立的。它是沙特知识产权局尊重知识产权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任务是加强执法系统，完善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在政府和其他国家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之间形成合力，并使该系统达到与国家地位相称的水平。该委员会由沙特知识产权局主持，包括 13 个政府执法机构。沙特知识产权局不断监测其绩效，以提高效率，确保实现完善执法的目标。

A. 委员会的职能

2. 委员会具有各种职能，以实现使执法系统更好地运作的目标。这些职能包括：

- 提出确保知识产权执法的国家计划和倡议，确定相关政策、目标、计划和绩效指标，与有关机构共同监督实现这些目标所需步骤的落实情况，并核实其成果和效果。
- 监测执法机构为知识产权执法所采取的措施，并提出改进的方法和适当的机制。
- 与执法机构进行战略协调，规划、开展并监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全国行动和计划的影响。
- 与执法机构一起研究制裁对侵权者的威慑作用，以及为遭受侵权的权利人提供的补救措施是否充分，并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 与执法机构合作，就适当的知识产权替代性解决机制提出建议。
- 与相关部门共同起草知识产权执法条例，并将其纳入现行立法。
- 起草旨在提高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受益人对执法工作认识的程序性指南，并提交供通过。
- 协调建立电子数据库的工作，监督沙特知识产权局的执法平台，与执法机构联络，共享相关数据，以便于获取所需的准确、保密和实时信息，监测和支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提高工作绩效。
- 创建国家统计数据和研究以及知识产权相关出版物和科学文献数据库。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为知识产权执法制定专门的发展和培训计划，并监督其实施情况，以填补资质差距，提高执法系统的行政和技术效率。
- 设立小组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以执行委员会的部分任务。
- 与私营部门、协会、非营利机构、咨询机构以及当地和国际专家进行接触，以实现委员会在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标准方面的目标。
- 起草关于执法系统绩效的定期报告和统计调查，确定和分析在这方面出现的问题，并通过主管当局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办法。
- 与国内外其他知识产权执法机构进行联络和协调。

B. 委员会的战略目标

3. 沙特知识产权局旨在通过该委员会实现一系列超越委员会上述职能的战略目标，即

- 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建立相应的电子系统。
- 发挥执法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
- 建立战略性知识产权伙伴关系。
- 倡导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制定新的国家倡议和计划，促进国家执法系统的凝聚力。

C. 参加委员会的执法机构

4. 委员会由 13 个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组成：沙特知识产权局；司法部；检察官办公室；公共安全总局；信息部；天课、税收和海关管理局；商务部；通信和信息技术管理局；视听媒体总委员会；沙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育部；沙特商会联合会；以及研究和互联互通知识中心。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 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包括：

- 先前由沙特知识产权局专家对执法系统运行现状进行的分析。
- 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的董事会会议产生的成果文件、建议和提案。
- 关于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专家在工作中遇到的障碍的报告。
- 企业、权利人、中介机构和知识产权用户的反馈意见。

E. 委员会的成就

- 与天课、税务和海关管理局合作，建立机制，更有效地打击假冒商品的跨国贸易，包括定期更新怀疑标准。
- 通过任命尊重知识产权官员这一举措，使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者对尊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做出更大承诺。
- 与通信和信息技术管理局等国家数字内容监测机构协调，简化关闭侵犯知识产权网站的程序。

- 查明委员会各成员机构之间的重叠领域，以及各机构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
- 建立联合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研究与知识产权侵权有关的具体问题，以便对侵权者作出严厉判决，从而实现执法制度的目标。
- 与委员会成员机构联合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尊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侵犯知识产权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影响。⁸
- 采用从检察官办公室获得搜查令的快速程序，以确保及时进行监督检查，扣押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商品。

二、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倡议

6. 为了让私营部门参与进来，沙特知识产权局制定了若干倡议，其中包括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发起该倡议旨在鼓励私营部门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更深入地了解私营部门和权利人面临的困境，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透明度，并协调努力，改善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其他目的还包括展示沙特知识产权局当前的倡议，采纳并完善权利人的愿景，以实现其减少假冒和盗版的最终目标，将来自不同部门的权利人（或其代理人）聚集在一起，讨论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并鼓励相关政府部门与沙特知识产权局合作，促进对权利人的保护，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已针对工业、零售、信息技术和软件、体育俱乐部以及艺术和文学部门，召集约 18 次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自 2020 年成立以来，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的业务模式通过为每个理事会制定缜密的流程和方法，建立了一个富有成效的框架。沙特知识产权局会对行业状况进行评估，以确定理事会的工作重点。一旦选定一个理事会，沙特知识产权局就会召集所有相关的政府实体、私营部门代表和权利人，共同合作，以有效和高效的解决方案来确定和解决各种挑战。

A. 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倡议的目标

7. 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倡议的目标包括：

- 鼓励私营部门更积极地参与执法。
-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沟通和透明度。
- 随时了解沙特知识产权局感兴趣和关注的所有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
- 了解私营部门在知识产权方面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并共同努力予以解决。

8. 沙特知识产权局还设想利用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与各部门合作，为它们提供有利于投资的环境。这些部门可细分如下：

- 工业部门：制药、食品工业、其他工业（工业类型）。
- 零售业：服装、香水、电子设备。

⁸ <https://www.saip.gov.sa/en/information-center/#reports>。

9. 理事会的主题和目标部门是根据对专家研究的详细分析确定的。迄今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制药、出版、音像、软件和信息技术、体育俱乐部、润滑油和基础油、车辆和零配件、中小企业、黄金珠宝、建筑和工程设计、制造业品牌和公司形象以及电影制作。

B. 成就和成果

10. 考虑到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公共与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的努力这一总体目标，举行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成为沙特知识产权局成员与私营部门之间进行协调的杠杆，以增强私营部门的作用，并鼓励私营部门与执法机构合作保护知识产权。迄今为止，理事会取得的成果包括：

- 与体育部门和体育俱乐部协调，登记、保护和管理资产，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协调的结果是：
 - 成立专门工作组，帮助运动队注册、保护和管理其知识产权资产，以及
 - 正在编制知识产权意识调查问卷。
- 建立一个由政府 and 私营部门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计划编制和电子许可工作组，以确定和应对挑战，促进共同合作框架。
- 协调相关政府机构、权利人、合法网络平台、服务提供商和中介机构的工作，以改善数字空间的知识产权保护，打击盗版平台和流媒体网站的滥用行为，积极监测侵权行为，简化关闭盗版网站的程序。
- 在沙特知识产权局与其他相关机构、权利人和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从而简化了从互联网上迅速删除侵权内容的程序，在线平台本身也更加积极地进行内容修改和删除。
- 分析商标局和代理机构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通过全面修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请要求来应对这些挑战，使用理事会的会议成果作为更新电子系统的依据。

三、经验教训

- 有必要审查和更新知识产权执法法律，以反映知识产权领域的变化，并确保这些法律规定了具有威慑力的惩罚措施和适用机制。
- 知识产权执法机构需要积极协调，以简化和加快执法程序。
- 与权利人、中介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协调和合作，以促进知识产权执法是非常重要的。
- 承认提高对知识产权法律认识的工作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这些工作如何有助于加强守法和遏制侵权行为。
- 系统中的参与者需要共享信息，以便建立数据库，用于开展研究和分析，并确定遏制知识产权侵权的最佳做法。
- 必须评估知识产权执法系统的绩效，应对其面临的挑战，并不断审查和发展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稿件完]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在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经验

撰稿：乌干达注册服务局总注册官 Mercy K. Kainobwisho 女士，乌干达坎帕拉^{*}

摘 要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于 2016 年成立了一个内部的执法组，目的是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执法。本文概述了执法组的结构、成立过程和因素以及其结构概况。此外，本文还介绍了执法组取得的成就、面临的一些挑战以及计划在未来做出的一些改进。

一、导 言

1.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是负责知识产权注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URSB 通过在知识产权体系中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发人力资本，为制定创新型战略做出了贡献，这些战略涉及知识产权价值链的各个环节，即知识产权的产生、保护、商业化和执法。
2. 2016 年 12 月，URSB 成立了一个内部的执法组（以下简称“执法组”），通过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相关犯罪活动，以及没收乌干达市场上的假冒和盗版商品，支持高效和有效地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其实现方式是通过加强与国家和非国家参与方的合作与协调。
3. 执法组设在 URSB 内，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巨大成功。它由从乌干达警察部队借调的警察和每年获得检察长授权的检察官组成。

二、 导致创建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构的因素

4. 在执法组成立之前，知识产权违法现象十分猖獗，这抑制了创新和创造力，阻碍了投资，并给政府造成了收入损失。
5. 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主要利益攸关方缺乏对知识产权法律的了解。由于司法人员的技术专长有限，知识产权刑事诉讼的解决和处理进展缓慢。
6. 此外，乌干达的边境管理松懈，加剧了进入乌干达市场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扩散。乌干达税务局的海关司没有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信息的途径，因此无法遏制知识产权犯罪。
7. 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内的一些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各自为政，这使得侵权者更容易不被发现和不受惩罚。
8. 随后，URSB 与创意部门，特别是音乐家和电影制片商合作，建立有效的执行机制。其目的是通过促进机构间合作、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培训主要利益攸关方以及提高对知识产权和法律的认识，营造鼓励遵守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的环境，从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三、 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制的过程

9. 为了成立执法组，URSB 与多个政府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明确了战略目标、将开展的联合活动、各方的作用和职责、工作方法和报告机制。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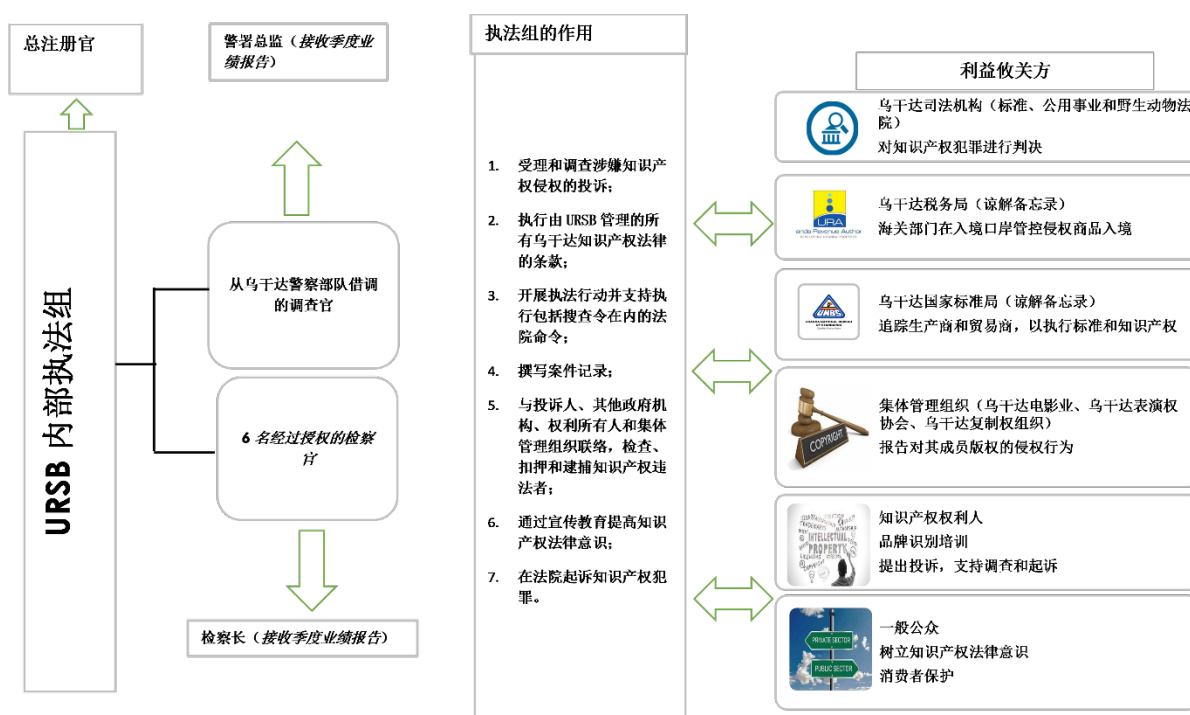
- 2016年，URSB与乌干达警察部队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其中商定将警察借调到执法组，为知识产权犯罪的调查提供便利。这些警察随后被任命为商标和版权检查官，拥有进入任何场所或车辆并扣押合理怀疑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的法定权力。
- 2018年，URSB与乌干达国家标准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为执行标准和保护知识产权提供合作框架。
- 2021年，URSB与检察长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加强URSB起诉知识产权犯罪的能力。谅解备忘录签署后，检察长任命了来自URSB的六名检察官，负责处理由该局管理的知识产权法律引起的所有刑事案件。
- 2021年，URSB与乌干达税务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通过有效的边境管制措施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10. URSB遇到的主要阻力来自从事假冒和盗版活动的外部各方。这种阻力之所以持续存在，是因为参与犯罪的人员并不认为这是犯罪行为。

11. 为建立机构间合作框架，URSB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一对一的接触，以获得他们的认同。重点强调了他们的附加值以及共同成功对所有相关方来说意味着什么。

12.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也帮助赢得了政治支持，政府为所涉及的每个部委、部门或机构在转变乌干达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方面的作用指明了方向。

四、URSB 结构概述



来源: URSB

13. 除司法机构外，其他合作政府机构也参与了联合宣传活动、执法行动的规划和执行。

14. URSB执法组每月举行会议，讨论知识产权执法策略，而与不在URSB局内办公的利益攸关方举行的会议则根据需要通知参会。

15. URSB 的警方调查官和检察官（均为律师/辩护人）定期接受 URSB 知识产权注册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进修培训。

五、 协调机构结构设置的

16. 将不同机构集中在一个部门开展工作（一站式服务模式）的目的是减少知识产权权利人寻求法律救济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检察官可以监督警察的刑事调查和执法行动，确保对被告提出正确的指控，并为法庭审判收集正确的证据。这种一站式服务模式还能确保法院判决（如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命令）得到及时执行，因为检察官会与警察共同执行销毁程序。

17. 要求检察长在 URSB 内部任命一些检察官的目的是减轻检察长人力资源有限的压力，并让 URSB 的一些律师/辩护人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因为他们拥有关于版权和商标侵权问题的专业知识。

六、 涉及的利益攸关方

18. 在制定 2017/2018 年至 2019/2020 年 URSB 第二个战略发展计划和 2020/2021 年至 2024/2025 年 URSB 第三个战略计划时，URSB 开展了利益攸关方摸底工作，这有助于确定和了解知识产权行业的接触对象、接触方式、接触时间以及接触原因。

19. 乌干达警察部队也参与其中，因为他们的法定职责之一是执法和维持秩序。

20. 检察长办公室也参与其中，因为他们在民事法庭提起刑事诉讼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21. 乌干达税务局也参与其中，因为他们的法定职责之一是在乌干达入境口岸阻止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入境。

22. 乌干达国家标准局也参与其中，因为他们在产品认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可以通过向 URSB 通报其在工作中遇到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为知识产权执法提供支持。

23. 将 URSB 作为专门法院——标准、公用事业和野生动物法院——的用户之一来裁定知识产权犯罪，这显著减少了为在不同法院出庭而在全国各地奔波所需的时间和费用。这也有助于快速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24. 如果私营部门向执法组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URSB 会与其合作进行产品鉴定，并在审判时作为关键证人出庭作证。

25. URSB 支持集体管理组织执行其成员的版权及相关权，并支持对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集体管理组织的版权检查官进行能力建设。

七、 赢得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同”

26. URSB 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积极接触，帮助后者了解到保护知识产权作为乌干达提高家庭收入的长期转型议程的一部分所带来的益处、消费假冒和盗版商品对健康和安全造成的危害对他们的直接影响，以及在乌干达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多部门方法的必要性，从而获得了他们的认同。随后，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和制定联合实施计划，双方正式确立了已建立的关系。

27.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也吸引了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因为它表明了乌干达政府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

28. 执法组 100%的成功起诉率也有助于建立公众对 URSB 的信心。

财政年度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21/ 2022	2022/ 2023
收到的投诉	商标侵权	23	32	44	31	53	61	32
	版权侵权	8	12	18	23	8	8	9
	工业品外观设计	1	2	0	0	0	0	0
	投诉总数	32	46	62	54	61	69	41
法院处理的案件	商标侵权	2	4	5	8	18	17	22
	版权侵权	2	2	4	2	2	2	0
	工业品外观设计	0	0	0	0	0	0	0
	被起诉的知识产权案件总数	4	6	9	10	20	19	22
已审结的案件	定罪数量	4	6	9	10	20	18	18
	和解	0	0	0	0	0	1	1
	在民事法庭对案件作出裁决之前中止刑事诉讼程序	0	0	0	0	0	0	3

URSB 在 7 年中起诉刑事案件的业绩统计数据

29. URSB 在赢得相关利益攸关方认同的过程中遇到了以下挑战：

- 缺乏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假冒和盗版现象严重；
- 对知识产权法律的认识有限；以及
-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执法活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

八、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构的最大成就

30. 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执法组通过执法行动已缴获侵权商品并为权利人节省了约 695 亿乌干达先令（约 1900 万美元）。缴获的商品在刑事诉讼结束后被销毁，销毁费用由侵权人承担。这有助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使潜在的违法者不敢从事假冒和盗版商品的交易。缴获的商品包括盗版书籍和光盘、大米、玉米等假冒食品以及润滑油、剃须刀片、护发制品和农产品等。

31. 为了提高刑事司法系统主要参与者有效处理知识产权犯罪的能力，执法组为司法官员、州检察官和乌干达警察部队高级官员组织了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执法培训。知识产权权利人现在可以向经过培训的执法人员寻求救济，因为后者从保护个人合法财产权不受侵犯的角度来理解知识产权。经过培训的官员还配备了知识产权法律汇编，供今后参考。

32. 执法组对使用集体管理组织成员受保护作品的用户进行合规性抽查，以此来支持集体管理组织对其成员的权利进行维权。

33. URSB 的检察官在所有案件中都取得了胜诉的结果，这增强了公众对执法组的信心，并使公众转变了观念。

34. 加强了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在打击经济犯罪和非法贸易方面的伙伴关系。执法组通过谅解备忘录建立了正式的合作关系，并与其他政府机构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

九、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构的障碍

35. URSB 遇到了以下障碍：

- 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不足；
- 边境管理松懈、执法机构经费不足以及消费者因价格便宜而喜欢购买仿冒品的态度；
- 执法行动预算不足；
- 执法行动的预算太低，无法为全国范围内的所有执法活动提供资金，因此，URSB 依靠与私营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的合作来充分利用资源；
- 执法组缺乏足够的空间来存放执法行动中缴获的商品，这有时会影响证据的保存，并在需要租用额外存储空间时增加费用；
- 执法组人员配备不足；
- 执法组的人力资源仍不足以覆盖整个商业部门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执法工作；
- 缺乏对执法组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
- 工作人员需要不断接受培训和专业发展，以便随时掌握新出现的假冒和盗版趋势；
- 法律规定的惩罚性处罚威慑力不足；例如，根据 2006 年版权和邻接权法，对侵权行为的最高罚款为 120 个货币点（240 万乌干达先令）；URSB 正在修订 2006 年版权和邻接权法，以便规定对盗版者更具惩罚性和威慑力的处罚；
- 目前的犯罪行为没有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趋势，需要根据批准的各项条约对其进行修订；以及
- 在没有与外国集体管理组织签订互惠协定的情况下，对外国作品的保护面临挑战，因为很难对此类问题提起诉讼。通过提供立法支持（如代理推定）为集体管理组织赋权，有助于确保成功起诉此类案件。

36. 这些障碍已通过以下方式得到解决：

- 通过平面印刷、广播和社交媒体，不断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及其保护的认识；
- 继续对乌干达各地的警察、司法官员和州检察官进行能力建设，以提高他们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技能；
- 检察官可以请求法院下令销毁侵权商品，以便在现有储藏室中为更多涉嫌侵权的商品创造空间；
- 执法组提出了法律改革建议，即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惩罚和处罚力度。

十、如果有的话，你计划在未来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37. 根据乌干达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政策目标 3(d)，URSB 将通过以下方式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执法：

- 在学术界、政府部门/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协同关系，确保对知识产权立法和法规的遵守；
- 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适用透明有效的程序和处罚；

- 加强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使其更积极地参与法律法规的执行，特别是对知识产权争议和侵权行为的起诉；
- 为建立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提供便利，支持不断改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 为警察、律师、检察官、法官、海关官员和公众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培训和相关能力建设计划；
- 搭建基础设施和机制，使知识产权执法人员能够识别和区分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和服务；
- 在地方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和地区/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组织之间建立能力建设合作机制；以及
- 改革知识产权法律，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的罚款和处罚力度。

十一、你对其他希望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构的国家有何建议？

38. 利用其管辖范围内现有的执法机构来建立执法协调机构，对于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资源大有帮助。

39. 作为优先事项，需要加强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便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取得最佳成果。

十二、结论

40. 高效、有效地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需要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URSB 执法组之所以能够取得公认的成功，得益于打击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强烈政治意愿，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和制度框架，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协作与合作，对执法人员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的持续培训，以及对公众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持续教育。

[稿件完]

美利坚合众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工作

撰稿：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办公室政策顾问 Summer Kostelni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

摘要

自 1999 年以来，美利坚合众国一直以某种形式设有知识产权协调机构。目前的机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IPEC）办公室——于 2008 年设立，就美国整体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向总统提供建议，并与内阁各部门和机构进行协调以促进创新创造，确保在国内外有效地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

IPEC 与行政体制内多家部门和机构的负责人合作，除其他事项外，还负责协调制定《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并向总统和国会报告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执法计划。

作为“全政府”知识产权执法方法的一部分，IPEC 办公室还定期与美国政府知识产权机构间（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合作。

一、美利坚合众国知识产权协调员职位的历史

1. 机构间国家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委员会（NIPLECC）——今天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办公室（IPEC）的早期前身——是 1999 年 9 月根据 2000 财政年度《财政和一般政府拨款法》（P. L. 106-58）第 653 条中的章程成立的。该章程被编入《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128 条。在供资问题讨论期间，参议院拨款委员会认识到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对美国经济的巨大影响，并指出可以采取更多措施来打击这一迅速发展的犯罪活动，地方、州和外国执法实体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

2. 根据章程，该委员会由商务部和司法部官员共同担任主席：商务部助理部长兼专利商标局长，以及司法部刑事司助理总检察长。其他成员包括负责经济和农业事务的副国务卿、大使（美国副贸易代表）、海关关长和负责国际贸易的商务部副部长。此外，还需要就版权及相关权的执法问题与版权局进行磋商。

3. 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协调联邦和外国实体之间的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委员会每年向总统、参议院拨款委员会和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协调活动的报告。

4. 2004 年，《2005 财年综合拨款法》（P. L. 108-447）对 NIPLECC 的法定框架进行了修订。除其他事项外，2004 年章程设立了由总统任命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职位（设在商务部），并进一步界定了 NIPLECC 的作用，包括颁布一项在海外保护美国知识产权的战略。

5. 如今的 IPEC 是根据第 110-403 号公法《2008 年知识产权资源和组织优先法案》（“支持知识产权法案（PRO IP Act）”；见《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8111-8116 条）第三章建立的。IPEC 取代了 NIPLECC 和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2009 年，奥巴马总统提名了首任 IPEC，并于当年早些时候得到参议院的确认。

二、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办公室

6. 根据《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8111 条，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由总统提名并经参议院确认。虽然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隶属于商务部，但国会将 IPEC 划归总统行政办公室（EOP）。总统行政办公室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是为总统和副总统提供支持的白宫办公室，包括国家经济委员会、美国贸易代表、科技政策办公室、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等。

7. “支持知识产权法案”的立法历史讨论了将 IPEC 设在总统行政办公室的重要性，这种设置使协调员有了更高的可见度和接触机会，从而将在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上提供更有效的行政部门声音⁹。

8. 根据章程，IPEC 的职责包括：(a) 主持机构间知识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b) 协调制定《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c) 应各部门和机构的请求，协助实施《联合战略计划》；(d) 协助向各部门和机构发布政策指导，以确保知识产权执法政策的协调性以及与其他法律的一致性；(e) 向总统和国会报告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执法计划；(f) 向国会报告《联合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国会提出改进联邦知识产权法律和执法工作的建议（如有）；(g) 履行总统指示的其他职能¹⁰。

9. 必须指出的是，IPEC 不得控制或指挥任何执法机构（包括司法部）行使其调查或起诉权¹¹。

A. 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

10. 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8113 条所述，IPEC 的任务是制定《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JSP)。JSP 是通过与美国政府知识产权跨部门机构合作并听取私营部门的意见而制定的，大约每三年发布一次。

11. 该计划旨在确定如何减少国内和国际供应链中假冒商品和其他侵权商品的数量；查明并解决结构性弱点、系统性缺陷或其他不合理的障碍，以有效打击资助、生产、贩运或销售假冒商品和侵权商品的执法行动；加强其他国家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的能力，减少未能执行防止资助、生产、贩运和销售假冒和侵权商品的法律的国家数量；与其他国家合作，制定有效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和政策。¹²

12. 在 2010 年、2013 年、2016 年和 2020 年分别发布了四份联合战略计划，可在我们的网页上查阅：<https://www.whitehouse.gov/ipecc/reports-and-documents/>。

B. 提交给国会的年度报告

13. 正如《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8114 条所讨论的那样，IPEC 必须向国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对美国政府在某一财政年度的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作出说明。最近的报告于 2023 年 4 月发布，其中包括农业部、商务部（包括美国专商局）、国防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国土安全部、司法部、国务院和财政部以及美国版权局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交的报告。

14. IPEC 向国会提交的最新知识产权年度报告¹³和以往报告可在我们的网页上查阅。¹⁴

⁹ 154 Cong. Rec. S9590 (daily ed. Sept. 26, 2008) (参议员 Voinovich 的发言)。

¹⁰ 15 U.S.C. 8111(b)(1).

¹¹ 15 U.S.C. 8111(b)(2).

¹² 15 U.S.C. 8113(a).

¹³ 2022 财年 IPEC 向国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3/04/FY22-IPEC-Annual-Report_Final.pdf。

¹⁴ 请访问我们的网页：<https://www.whitehouse.gov/ipecc/reports-and-documents/>，查看 IPEC 往年的年度报告。

三、对知识产权执法协调采取“全政府”的方法

15. 美国寻求在国家层面对知识产权执法政策进行广泛的协调与合作。这包括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地扩大美国政府执法活动的影响（包括通过合作活动），并积极确定和实施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方法。这种“全政府”的方法提高了政府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效率。这种协调对于政策问题和执法行动都是必要的。

16. 将 IPEC 设在总统行政办公室，可以加强美国政府知识产权执法活动的协调，这些活动由一系列部门和机构开展，它们都有各自的专业领域和责任范围，涵盖外交、贸易、刑事和民事执法以及其他领域。加强协调可以提高各机构的合作能力，从而更有效地推进战略目标和多学科目标，并通过这种合作在减少知识产权侵权方面取得更大成功。

17. 除了在政策问题上进行协调外，美国政府还采取了全面协调的行动方法来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知识产权中心”）就是“全政府”行动方法的一个例证，该中心由国土安全部/国土安全调查局（HHS/HIS）局长领导，副局长来自国土安全部/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和司法部/联邦调查局（FBI）（<https://www.iprcenter.gov/about>）。知识产权中心的代表来自 20 个联邦机构和局/办公室，以及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伦敦市警察局、墨西哥税务局和加拿大皇家骑警，此外还有与一些私营部门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https://www.iprcenter.gov/partnerships>）。

18. 知识产权中心作为假冒和盗版调查的信息交换所，通过与 25 个美国和国际政府机构的协调，努力共享关键信息，提高对知识产权盗窃、欺诈、网络入侵和贸易违法行为危险的认识。¹⁵

19. 知识产权中心依靠加强机构间和政府间的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的接触。工作队的结构使知识产权中心能够实时共享案件的具体信息，以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并有效利用各参与机构的资源、技能和权限，对知识产权窃取做出全面回应。这种合作使执法部门能够尽可能高效地利用资源，消除案件冲突，利用各机构的相对优势最有效地开展调查。（如上所述，IPEC 并不控制或指导任何执法机构行使其调查或起诉权。）

C. “全政府”方法示例

20. 美国政府“全政府”方法的另一个例子是由国土安全部牵头的“打击贩运假冒和盗版商品”报告。¹⁶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的普及，在短短几年间，到达美国消费者手中的假冒和盗版商品数量大幅增加，因此有呼吁采取行动打击这种非法贸易。

21. 国土安全部牵头的报告既包括美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也包括供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市场采用的“最佳做法”。为了制定这些建议，国土安全部、商务部、国务院和司法部的代表与 IPEC、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及其他白宫办公室一起，汇集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讨论问题，找出并审议各种选项，并确定适当的行动方案。

¹⁵ 有关知识产权中心的更多信息，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344 条及其网站：<https://www.iprcenter.gov/>。

¹⁶ 国土安全部“打击贩运假冒和盗版商品”，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可查阅：https://www.dhs.gov/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20_0124_plcy_counterfeit-pirated-goods-report_01.pdf。

22. 利益攸关方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机构间进程之初，商务部就“向知识产权人、在线第三方市场和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征求关于通过在线第三方市场贩运假冒和盗版商品的现状以及遏制此类假冒和盗版商品贩运的建议”的公众意见¹⁷。

四、与私营部门接触

23. IPEC 办公室定期与私营部门互动。办公室有兴趣听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便更好地了解各方观点、可能面临的问题以及对特定主题的看法。例如，在编制联合战略文件时会发出请求，邀请公众提供意见并参与制定联邦政府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这是一个公开的过程，任何人都可以提交意见。

五、结 论

24. 总之，由于知识产权执法通常由多个部门、办公室和机构共同负责，因此协调和制定战略对于国家效力至关重要。“全政府”知识产权执法方法旨在打破政府机构之间可能存在的孤岛，最大限度地开展适当的合作。这种方法充分利用了每个政府实体的资源、技能和职权，并能更好地确保对知识产权窃取作出全面反应，而不是采取往往是分散的逐个机构的方法。它还要求政府与私营企业、行业协会、民间社会（包括消费者团体和工会）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政府进行适当的合作。

[文件完]

¹⁷ 商务部，“征求评论意见：关于假冒和盗版商品贩运状况和建议的报告”，2019年7月5日发布，可查阅：<https://www.regulations.gov/document/DOC-2019-0003-0001>。